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第一次會議	2
第二次會議	6
參、附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22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22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12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5 月 31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6 月 01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6 月 02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二、變更後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民國 112 年)	星 期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 註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5 月 31 日	三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6 月 01 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次會議
6 月 02 日	五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第二次會議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張代表欽、趙代表羽茜、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謝清輝、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吳貴民、社會福利課課長童昭祥、建設課課長戴士豪、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邱詒絜、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劉建良、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

謝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謝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

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主要任務是審議後龍鎮公所所提之本鎮水尾、埔頂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補助計畫及 112

年度後龍鎮新設 40 盞路燈照明設施工程案...等提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快樂。
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社會福利類

提案人：謝鎮長清輝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水尾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苗栗縣福利社區旗艦型計畫-龍來作伙行 共創樂活好家園（編號：社 0390）」，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下同)400,000 元，請查照。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苗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8 日府社行字第 1120102029A 號核定補助 400,000 元。
- 二、 查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長說明一下。

童課長昭祥：本旗艦型計劃是整年度的計劃一直執行到年底。首先跟各位

代表女士先生說聲抱歉，因為上次會議忘記把這個案子拿來掛文號，後面 3 案都是整年度的計劃，基本上不影響它們的核銷，它們核銷都是在年底。本案縣府是核定 40 萬，相關的經費細項在後面，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社會福利類

提案人：謝鎮長清輝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水尾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5 日府社老字第 1120097879 號函核定補助 100 萬元。

二、查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課長說明一下。

童課長昭祥：本案也是要執行到年底的計劃，相關的經費概算請各位代表翻到後面有細項的部分，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社會福利類

提案人：謝鎮長清輝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埔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2 年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埔頂社區時段升級)」，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下同)505,000 元，請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9 日府社老字第 1120110403 號函核定補助 505,000 元。

二、查本年度並未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社會福利課課長說明一下。

童課長昭祥：本案一樣就是後面有相關的經費概算，我們有針對重點的部分做放大，一樣是執行到年底的計劃，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通過。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第二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張代表欽、趙代表羽茜、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謝清輝、主任秘書林澄清、民政課課長吳貴民、社會福利課課長童昭祥、建設課課員翁宏模、財行課課長張志宇、農業課課長邱詒絜、文化觀光課課員蕭貴華、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劉建良、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

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 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公園路燈類

提案人：謝鎮長清輝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後龍鎮新設 40 盞路燈照明設施工程」一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160 萬元，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115745 號函辦理。

二、本所擬於 112 年度辦理旨揭工程事宜，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160 萬元整，其中苗栗縣政府原則同意補助 128 萬元，本所自行負擔新台幣 32 萬元，因本所未編列預算支應，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俾利改善本鎮夜間之照明品質。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公園路燈管理所長說明一下。

吳所長育宏：苗栗縣政府接受後龍鎮地方陳情，酌給後龍鎮新設 40 盞路燈工程，同意補助 128 萬元，公所自籌 32 萬元，總預算 160 萬元，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所長你有沒有看到公文副本周知的相關人員？

吳所長育宏：有。

周副主席政發：這些人員我希望你要好好向他們說明清楚，每次處理路燈都有很多問題，你剛調回來，我希望這次的工程進度要掌握好能如期進行，不要再有一些蜚短流長，瞭解嗎？

吳所長育宏：是。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所長你是回鍋接這職務，但這個路燈承攬廠商太傲慢了，所長你也是沒辦法；我瞭解很多路燈都還沒裝妥，所以所長你要依編號去加強追蹤進度，不要讓公所沒有信用，好嗎？

吳所長育宏：好，謝謝代表。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謝鎮長清輝

案 由：本所為辦理「第 22 屆溪洲里里長補選選務作業」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288,400 元整，因本（112）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建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2 日苗縣選一字第 1123150041 號函辦理。

二、檢附第 22 屆溪洲里里長補選概算表 1 份。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民政課課長說明一下。

吳課長貴民：這一個案子是因為溪洲里里長被苗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為辦理「第 22 屆溪洲里里長補選選務作業」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288,400 元整，詳細細目如後附概算表，因今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謝謝。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6 號案

類 別：環保類

提案人：謝鎮長清輝

案 由：為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苗栗縣後龍鎮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之興辦事業暨水土保持計畫」1 案，核定計畫規劃之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整，查本所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5 月 23 日環署基字第 1121060898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經環保署核定規劃之總經費為 2,000,000 元，其中環保署補助經費 1,900,000 元，本所配合款 100,000 元。

辦 法：請 貴會議決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清潔隊隊長說明一下。

王隊長玉美：本案是本鎮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之興辦事業暨水土保持計畫，環保署補助經費 190 萬元，本所要配合 10 萬元，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隊長，這個貯存場位置是設置在高速公路旁嗎？

王隊長玉美：不是，是在所謂的八八高地，大概在東明里和埔頂里交界處。

呂代表中慶：設置資源回收貯存場我不反對，但是環境衛生一定要做好，不能讓地方有怨言，如果讓當地民眾有抗爭我會站第一線，瞭解嗎？

王隊長玉美：瞭解。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環保類

提案人：謝鎮長清輝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總經費 32 萬 4,464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予以轉正，請鑒核。

說 明：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5 月 23 日環廢字第 1120050967D 號函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清潔隊隊長說明一下。

王隊長玉美：因為環保局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資收大軍一般是放在回收場，工作期間到年底，總經費 32 萬 4,464 元整，請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公園路燈類

提案人：謝鎮長清輝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函請本所完成轄內水銀路燈汰換工作及用電變更作業一案，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56 萬元，詳如說明，請鑒核惠復。

說 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1120114073 號函辦理。

二、經苗栗縣政府盤查，本所轄區內偏僻農路尚有 212 盞水銀路燈尚未汰換，爰通知本所依據能源管理法之規定儘速改善，經本所評估旨揭工程總經費 200 萬元。

三、本案為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符合能源管理法第 8 條之規定，本所已逐步先行將水銀燈具拆卸，暫以省電燈泡代之。另有關苗栗縣政府限期本所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改善水銀燈具否則依法罰

緩一案，本所另函覆苗栗縣政府辦理展延。

四、經本所評估，212 盞水銀路燈汰換，每年約可節省電費 18 萬元，為符合預算使用效益，本案工程經費擬分 5 年攤還，第一年編列 56 萬元預算，其餘第 2 至第 5 年每年編列 36 萬元預算分期支付。

五、綜上所述，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56 萬元汰換水銀路燈，俟辦理預算追加減時再行轉正。(其餘 4 年本所逐年編列 36 萬元預算攤還)

六、檢陳工程估價單及苗栗縣政府函文統計資料各一份。本案如奉貴會同意墊付後將儘速執行，以完善本鎮偏僻農路之照明設施。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說明一下。

吳所長育宏：這個案子是苗栗縣政府盤查本鎮還有 212 盞水銀路燈的燈泡還沒有汰換，已經不符合現行的法規，所以苗栗縣政府通知公所要依據能源管理法的規定趕快汰換。本鎮 109 年有汰換過一批水銀路燈的燈泡，當時的預算是 1,000 萬元，水銀路燈有汰換掉 1,118 盞，那時候針對主要道路來先做一個汰換，偏僻的道路部分因為預算的關係還沒有汰換；目前偏僻道路有 212 盞，依現行法規要全部把燈泡汰換掉，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所長，以前路燈每年的維修經費都是編列 50 萬元，現在編多

少？

吳所長育宏：目前編列 65 萬元。

陳代表美雪：金額有增加了，該修的該換的就要執行。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所長，縣政府盤查後要求公所要汰換 212 盞水銀燈泡，沒有補助款嗎？

吳所長育宏：縣府發文給各公所要求依這法規限期改善，我是有向縣政府爭取經費補助，但是縣政府沒有經費可以補助。

周副主席政發：縣政府要上屆鎮長汰換水銀燈泡花了一千萬，這任鎮長要花 2 百萬，這種錢你覺得我們該花嗎？好像分期付款一樣，要是下任鎮長要花 2 千萬，以後怎麼辦？所以這件事要鎮長去爭取經費，不是縣政府說了公所就買單。再來，現在施工廠商是那一家？還有要注意這汰換的燈泡不能使用特殊規格，會被廠商綁規格的，瞭解嗎？

吳所長育宏：施工廠商要等招標發包後才會知道；有關汰換燈泡的規格，我們會注意。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提案 8 個案子均已討論完畢，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趙代表羽茜

案 由：請公所就本鎮易淹水地區(外埔、海埔、秀水、水尾等里)，每年於五月前，各大農田排水圳，定期辦理清淤，以避免因豪大雨排水問題，造成農民損失。

說 明：

一、依本案四里農民向本席反映辦理。

二、五至六月瓜類正值收成期，因水圳淤積嚴重排水不良，兩次豪大雨，讓許多瓜農損失慘重、血本無歸。

三、公所應覓妥適當財源，比照各公墓於清明節前除草完竣之作法，於每年五月前，就各大農田排水圳，完成清淤工作。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建議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趙羽茜趙代表說明一下。

趙代表羽茜：請問建設課長，我們每年有編列清淤的預算嗎？

建設課：有，我們有編列預算。

趙代表羽茜：因為我上任之後，常常接到農民還有里長的反應，在上一次開定期會的時候，正好下大雨，大家就在替農民擔心。事實上也好險水尾里長有先見之明，他用自己里內的太陽能補助金編列了 10 萬塊，在做水溝大排的清淤，才使得那天的大雨

沒有導致水尾秀水這一帶非常嚴重的淹水，隔天也非常感謝建設課有做緊急的應變，再去做了一小段的清淤，才會在上禮拜的大雨沒有造成更嚴重的損失，所以我想要請公所這邊是不是可以依照農民跟我反應的方式，在每一年香瓜跟西瓜在開始播種的時候，就要開始安排各農路的水溝的清淤，大排水溝或是黑土溝等等這一些的清淤。應該編列一條預算在這裡，防止說每次在下大雨，所有的農民、所有的鎮民，他們在網路上罵說，請問鎮公所你們人在哪裡？請問各位民意代表你們人在哪裡？

翁課員宏模：報告代表，三合一中小排，我們每年都有編列定期預算跟農田水利會及縣府，都是會處理清淤的工作，回去我會轉告課長就是有關契約的問題，然後務必要解決代表反應的每年 5 月前辦理定期清淤。

趙代表羽茜：請公所積極辦理這一塊，以水尾里來講它的回饋金，他有更多的用途，因為知道行政作業重重的困難，他自己編列了這筆預算在那邊。其實他在做這個政策的時候也會有很多他的里民來質疑，這個事情不是公所應該清的嗎？對呀，我覺得也幸好他有編列這個預算，他自行找廠商先去做了清淤，不然在秀水及水尾地區，這一次的大雨應該會造成更多香瓜的損失。

翁課員宏模：依照這個趙代表意見，我們一定會辦理定期清淤。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鎮長，後龍鎮是靠海的鄉鎮，清淤的工作光靠農田水利會及

縣府三合一中小排的預算是不夠的，一定要公所自行編列預算來實施，最少一百萬，代表會來支持。每年可以分兩段實施，公所預算先清理水尾靠海邊的排水設施，三合一中小排擇做第二段。海邊水尾受颱風水災影響最深，而且五、六月也是瓜果類在沿海區域的種植期，一定要做好清淤。

謝鎮長清輝：公所明年會自行編列預算來實施，雨季前在重要的溝渠就先做清淤的工作。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前兩位代表所說我深有同感，像我們西區五里用水沒份，淹水都跑不掉，一定要編列預算優先改善。

謝鎮長清輝：公所一定會來改善。

花主席麗卿：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王木林王代表。

王代表木林：這個清淤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淤土沒有地方可傾倒堆置，例如以前我所提的野溪清淤，廠商只把雜草除一除，淤土都沒有載走，疏濬的效果很有限，因為沒有合法的廢土堆置場可棄置。

謝鎮長清輝：代表你說的很有道理，公所會再來找尋合法的廢土堆置場。

王代表木林：還有一個問題要請鎮長關心一下，現在西濱道路常常封路，且標示沒有很清楚；車輛都從我們那邊轉出，而 119 線道路很小，造成車禍頻傳，希望鎮長關心一下想辦法改善。

謝鎮長清輝：我們先處理這一案，西濱道路的問題會後再看看。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第 2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觀光類

提案人：趙代表羽茜

案 由：請公所就本鎮秀水、水尾兩里海灘，規劃設置衝浪專區，除保障衝浪客安全外，同時帶動本鎮觀光產業。

說 明：

一、本鎮秀水、水尾兩里海灘屬沙岸地形，且離岸風向穩定、無暗礁，為適合開發衝浪運動的安全海域。

二、公所應積極就實質面、法規面，儘速規劃辦理，以符廣大鎮民期待。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鎮公所積極辦理。

議 決：照案建議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趙羽茜趙代表說明一下。

趙代表羽茜：鎮長，請問一下上次定期會提案之後，文化觀光課有開始規劃這個部分嗎？

謝鎮長清輝：這個權責屬於縣政府的，目前我知道海邊衝浪合法的地方只有竹南，下個月縣務會議我會提案，希望縣政府把外埔海埔包括剛剛代表提案的水尾秀水劃為合法的衝浪地方，合法後

才能爭取經費來建設發展觀光。

趙代表羽茜：那些區域周邊還是有一些林務局的地，我們就有一個名目可以去申請接管，剛剛王代表有講到上個提案衍生出來的問題，公所這邊有一個方向可以努力看看，就是東龍海釣場有兩區的魚塭被收回去了，現在是不能用的，如果那個地方可以填平的話，也是一個可以去做使用的場所。再來這個提案在秀水水尾裡面，秀水里希望說這邊有衝浪專區，水尾的里民也會希望這邊有衝浪專區，但是我看那個地方以前規劃是海水浴場，是包含了秀水水尾兩個里就在那個範圍，目前只有一個賣香腸的攤販，我們東西規劃出來，公所這邊還要去規劃，有什麼值得讓觀光客想要一來再來的特色，不是只是來打卡一次就結束了。

謝鎮長清輝：因為那土地權責是屬於誰的，我們要釐清，如果說是林務局的話，可能就沒辦法去堆置廢土，但是公所會行文洽詢，說明現有的漁塭沒在使用也有風險，是否可提供給後龍鎮公所疏濬填土使用？

趙代表羽茜：現在水尾里的疏濬土方是由趙守雄里長貢獻給地方使用，這也是一個問題，這也不是長久之計。

謝鎮長清輝：我們會來研議，看能不能找到地方做為疏濬土方堆置使用；代表提案在縣務會議時，會請縣政府來核定合法的衝浪滑水的地方。

趙代表羽茜：我們提供的一些照片也都可以麻煩公所提給縣政府參考。

謝鎮長清輝：我們會轉送。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這次臨時會鎮長提案及代表提案均已討論完畢，接下來時間是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臨時動議請代表踴躍提出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建設課長，有空的話麻煩你到台 1 線信揚窯業，還有立順興公司前面看一下，那邊整個路面都是碎石，很多人打電話給我說因碎石讓很多人跌倒，課長及清潔隊長兩位去看一下，該罰就罰；前些日子我們對東鋼公司提出要求，結果後龍的轄內比東鋼還嚴重。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呂中慶呂代表。

呂代表中慶：農業課，這回的水災香瓜及西瓜受損，農業課勘災後往上級申報有沒有核定補助？

邱課長詒絜：目前是還沒有通過，因為上禮拜有去看。

呂代表中慶：農業課要追蹤，農民要作一些復耕的工作了。

邱課長詒絜：災害如果要成立的話，是種植西瓜跟香瓜面積的受災情況要全鎮的 20%，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到 20%。以西瓜的轉作休耕申報來看的話是 67 公頃，表示說要 6.7 公頃的農田受災，但目前是沒有到那樣子的面積。跟代表報告，那天就是瞬間降雨量很大，但是後來雨就停了，排水也很快就排掉了，然後這幾天的降雨都不是很持續長久，在正常排水的情形，都可

以排掉。

呂代表中慶：下雨當下去勘災是不準的，如果現在再去看的話，很多瓜果都死掉了，請公所再去勘災一趟，是否能達到補助標準？

邱課長詒絜：可以，現在可以再去一次。我每次其實都是去看最嚴重的，就是水尾秀水那個區域。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請教一下，停車場要做告示牌是那個單位負責的？

張課長志宇：是財行課的業務。

周副主席政發：我想請課長做告示牌，說明公所的停車場前一小時免收費周知民眾，最好做三個分別放在停車場、戶政及後龍診所。

張課長志宇：會後立刻辦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類 別 提案別		文觀	民政	建設	社會	環保	公園 路燈	合計
鎮長提案	提案		1		3	2	2	8
	通過		1		3	2	2	8
	不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	1		1				2
	通過	1		1				2
	不通過							
陳情案	提案							
	通過							
	不通過							
合計	提案	1	1	1	3	2	2	10
	通過	1	1	1	3	2	2	10
	不通過							

審議結果：通過 10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10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職稱	姓名	5月 31日 (星期三)	6月 01日 (星期四)	6月 02日 (星期五)
主席	花麗卿	○	○	○
副主席	周政發	○	○	○
代表	呂中慶	○	○	○
代表	謝海山	○	○	○
代表	王光松	○	○	○
代表	魏水樹	○	○	○
代表	陳國忠	○	○	○
代表	朱朝民	○	○	○
代表	陳美雪	○	○	○
代表	王木林	○	○	○
代表	莊春秋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